公司代码:601636　　公司简称:旗滨集团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姚培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国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蔡海燕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762,676,157.43	13,065,336,744.15	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739,925,681.68	8,237,259,418.65	6.1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2,753,374.44	1,022,584,280.89	59.6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555,030,077.09	6,532,047,717.87	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5,894,688.25	927,249,285.68	3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39,151,587.93	852,141,768.54	33.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1	12.04	增加2.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53	0.3535	28.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26	0.3449	31.2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11,892.98	-398,205.5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757,668.14	92,832,661.4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6,013.67	-1,822,951.9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113.97	-45,377.55	
所得税影响额	-5,718,796.09	-13,823,026.11	
合计	31,313,878.77	76,743,100.32	

1.5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6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139,508,678.28	42,620,596.96	227.33	主要系承兑汇票收取与使用比率变化所致。
应收账款	160,383,697.61	114,635,896.74	39.91	主要系节能建筑玻璃销售增加所致。
存货	1,062,501,958.64	673,475,326.18	57.76	主要系增加战略储备所致。
开发支出	15,238,046.81	9,438,052.19	61.45	主要系本年新投入资本化研发支出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3,075,167.33	353,608,070.47	33.79	主要系新项目建设及冷修技改项目影响所致。
短期借款	1,681,475,915.00	937,629,164.16	79.33	主要系战略储备增加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应付票据	165,958,714.78	83,331,000.00	99.16	主要系本期应付票据结算量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110,545,147.86	55,353,448.40	99.71	主要系市场行情上升、客户预付合同款项增加所致(期初投调整后)。
应交税费	290,649,216.33	213,554,404.42	36.10	主要系利润增加影响相关税费增加所致(期初投调整后)。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0,229,454.57	854,102,710.24	-57.82	主要系归还部分到期负债所致。
长期借款	720,512,209.24	1,113,055,192.14	-35.27	主要系调整外部融资结构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34,930,857.01	55,223,287.70	-36.75	主要系汇率变动所致。
专项储备	233,559.36	1,600,000.00	-85.40	主要系使用计提安全生产费用额度。
少数股东权益	73,042,177.59	7,524,605.86	870.71	主要系醴陵电子玻璃项目和中性硼硅药用玻璃项目实施员工股投制,本期收到跟投资金所致。

2. 利润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管理费用	431,442,462.93	293,771,182.09	46.86	主要系股权激励、业绩绩效、维修费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530,351.66	1,558,432.10	-65.97	主要系联营企业业绩变动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3,179,194.38		-	主要系本期按新准则要求对信用减值单独列示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592,242.60	-2,745,519.11	-78.43	
资产处置收益	-398,205.53	2,576,075.72	-115.46	主要系冷修技改资产处置所致。
营业外收入	3,996,582.06	2,515,644.50	58.83	主要系海外公司本期收到疫情补助款158万元所致。
营业外支出	4,546,289.99	974,024.20	366.75	主要系本期捐款支持抗击新型肺炎疫情所致。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2,753,374.44	1,022,584,280.89	59.67	主要系经营净利润增加及承兑汇票收取与使用比率变化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985,428.68	-444,999,341.67	53.03	主要系本期冷修技改投入增加,产能战略扩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8,555,984.72	-704,440,275.11	44.59	主要系加强资金管理提前归还部分供款所致。

1.7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控股股东可交债换股进展情况。控股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2月28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自2018年2月28日起至2020年8月18日止)。该债券至2020年7月3日已全部完成换股,累计换股192,577,021股,并已于2020年7月22日提前摘牌。控股股东已将“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质押专户”中剩余的全部股份92,555,362股,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可交换债券换股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83,672,9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3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

2. 股权激励实施进展情况。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常旭、黄鑫2人,因办理了辞职或离职手续,激励对象蒋贻顺因病过世,上述人员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条件。按照《旗滨集团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取消上述人员激励资格,回购注销其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总数为17.40万股,回购价格为1.56元/股,回购金额为27.144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8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20年10月20日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2020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2020-106)。

3. 醴陵电子玻璃项目和湖南药玻项目增资跟投及进展情况。2020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跟投平台对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跟投平台对湖南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公司新兴业务引进了部分技术人才及原有跟投人员的任职情况发生变化,公司决定继续以增资方式增加部分资金补充实施醴陵电子玻璃项目和湖南药玻项目的跟投:(1)由公司事业合伙人等关键管理人员设立的跟投平台筹集跟投资金人民币200万元,按照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醴陵旗滨电子玻璃进行增资,增资后醴陵旗滨电子玻璃项目的注册资本由18,164.00万元增加至18,364.00万元,公司跟投平台对醴陵电子玻璃的持股比例由17.4191%增加至18.3184%;(2)由公司跟投平台筹集跟投资金人民币200万元,按照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湖南药玻进行增资。增资后湖南药玻的注册资本由10,000.00万元增加至10,200.00万元,公司跟投平台对湖南药玻的持股比例由30.80%增加至32.1569%。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载的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截止报告期末,上述项目增资跟投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4. 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以及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报告期,公司继续推进了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及中长期发展计划之员工持股计划(1)因强化业务管理及产业链延伸需要,新增业务单位等原因,公司核心管理层人员职务及任免情况发生了部分变化。报告期,公司按照《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新增的8名公司核心管理层人员列为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参与人,并对持股计划分配的份额进行相应调整,合伙人获赠份额通过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进行分配。(2)在公司实施的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础上,为进一步强化公司共同愿景,加快推进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实施,公司启动并实施了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2020年9月19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2020-097、2020-098)。2020年10月12日,该事项相关议案获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郴州光伏项目投资及进展情况。2020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郴州旗滨1200t光伏组件高透基板材料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10.27亿元在湖南省资兴市经济开发区资五产业园投资建设一条1200t/d一窑六线光伏组件高透基板材料生产线。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郴州旗滨光伏电玻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建设和建成后的运营管理。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载的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等备当中。

1.8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9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培武
日期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0-111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10月18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星期三)下午14:00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到会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钢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0-112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股权划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拟将下属全资子公司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所持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及平湖旗滨玻璃有限公司100%股权内部划转至公司持有。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不会对公司各主体利润和整体权益产生影响,不改变被划转股权或资产原来实质性经营活动;但划转主体的股权结构将发生调整,划转主体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需获得工商部门的确认。

一、交易概述

为推进和完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集约化、扁平化管理,通过整合资源、优化结构、垂直管理减少层级,进一步理顺公司股权架构和提升管理效率,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要求,结合全资子公司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旗滨”)的产业现状及发展布局需要,公司拟将绍兴旗滨所持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旗滨”)及平湖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旗滨”)100%股权全部划转至公司,上述两个全资孙公司股权划转后,长兴旗滨、平湖旗滨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绍兴旗滨一同受集团母公司株洲旗滨100%直接控制。

二、划转各方基本情况

1、株洲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7月8日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注册资本:26.86亿元

法定代表人:姚培武

经营范围:玻璃及制品生产、销售;建筑材料、原辅材料批零兼营;货运代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0年9月30日,旗滨集团(合并报表)资产总额1,376,267.62万元、负债总额494,970.8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873,992.57万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55,503.01万元,实现净利润121,589.4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5月27日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5亿元

法定代表人:凌根略

经营范围:玻璃生产、加工、销售;批发、零售:轻纺原料、建材(除危险化学品外)、重油、机电产品、防霉纸、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货物进出口;实业投资;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石英砂等玻璃原材料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0年9月30日,绍兴旗滨(合并报表)资产总额308,771.97万元、负债总额89,066.42万元,净资产219,705.55万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97,781.78万元,实现净利润43,402.3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绍兴旗滨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3、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6月5日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9亿元

法定代表人:凌根略

经营范围:玻璃原片、玻璃制品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0年9月30日,长兴旗滨资产总额162,627.60万元、负债总额45,224.05万元,净资产117,403.55万元,2020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03,855.27万元,实现净利润21,131.9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长兴旗滨目前是绍兴旗滨的全资子公司,绍兴旗滨持有其100%的股权,长兴旗滨系本公司的孙公司。

4、平湖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6月5日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亿元

法定代表人:凌根略

经营范围:浮法玻璃生产、销售;实业投资;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0年9月30日,平湖旗滨资产总额68,057.96万元、负债总额18,322.18万元,净资产49,735.78万元,2020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48,166.03万元,实现净利润12,629.3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平湖旗滨目前是绍兴旗滨的全资子公司,绍兴旗滨持有其100%的股权,平湖旗滨系本公司的孙公司。

三、资产划转的主要内容及协议签订的情况

(一)资产划转的主要内容

1、划转股权: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拥有长兴旗滨和平湖旗滨100%的股权(长兴旗滨和平湖旗滨为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2、划转方式:本次资产划转为按照绍兴旗滨持有长兴旗滨和平湖旗滨100%股权划转基准日的账面净值划转,受让方无需向转让方支付任何价款。

3、划转基准日:本次资产划转基准日为2020年10月31日。

4、长兴旗滨和平湖旗滨的员工合同主体变更事宜:本次资产划转不涉及长兴旗滨和平湖旗滨员工合同主体变更事宜,长兴旗滨和平湖旗滨及其全体职工仍按其与原签订的劳动合同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长兴旗滨和平湖旗滨内部管理继续维持原有模式不变。

5、长兴旗滨、平湖旗滨的债权债务处理:就本次股权划转涉及的长兴旗滨和平湖旗滨的债权、债务(包括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以及或有负债,仍由长兴旗滨和平湖旗滨负责解决。

6、本次股权划转,划出方绍兴旗滨将长期股权投资中长兴旗滨和平湖旗滨100%股权投资按照持有账面价值进行冲减至零,并由公司将按上述划转股权的账面价值对绍兴旗滨实施减资,划入方为公司,公司将按本次划转股权的账面价值增加对长兴旗滨和平湖旗滨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冲减对绍兴旗滨的长期股权投资。

(二)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绍兴旗滨所持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0月28日签署了《股权划转协议》。

四、划转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1、划转前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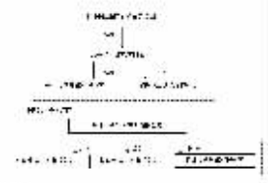

五、划转目的以及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划转的主要目的是通过长兴旗滨、平湖旗滨的股权划转,提升管理效率,优化集团股权结构,助推公司在浙江区域的产业布局,有利于更好地实现旗滨集团的战略发展和转型升级目标。

本次全资孙公司股权划转属于公司业务架构梳理以及资源配置的调整和内部转移,不改变被划转股权或资产原来实质性经营活动,将进一步减少公司管理层级,有效提升工作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划转后连续12个月内不会改变被划转股权实质性经营活动;本次划转以绍兴旗滨持有长兴旗滨和平湖旗滨100%股权的账面净值划转,不涉及支付对价,交易双方均不确认损益;本次划转后绍兴旗滨的净资产将减少,股权划转会导致资产负债率上升,影响其短期偿债和融资能力,相关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集团内部借款等方式妥善进行解决。本次股权划转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划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并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被划转单位的工商变更、股权划出主体的减资、划入股权的承接等事宜)。公司将及时根据事项的进展状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1、独立董事意见。本次股权划转交易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长兴旗滨及平湖旗滨两个孙公司的股权划转,将进一步优化股权管理模式和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提高公司管理效率,有利于后续的业务运作,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划转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不会对公司各主体利润和整体权益产生影响,对当期财务、税务及经营无重大影响。本次股权划转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全资孙公司股权的内部划转。

2、监事会意见。公司2020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划转事项。监事会认为本次长兴旗滨、平湖旗滨的内部股权划转,将进一步提升公司集约化、扁平化管理效率,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要求,以及公司对浙江区域的产业布局需要,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利润和整体权益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长兴旗滨、平湖旗滨的股权内部划转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

3、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2020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划转事项。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并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具体事宜。

本次股权划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证券监管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及时根据事项的进展状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报备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各主体的营业执照;

4、各主体2020年9月份财务报表;

5、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6、《股权划转协议》。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0-113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度对公司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及内部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借款人)名称:公司非全资子公司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醴陵电子玻璃”)、湖南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药玻”)

●本次担保(内部借款)金额:2020年度同意对醴陵电子玻璃提供授信担保及内部借款额度调整为累计不超过65,000万元,2020年度同意对湖南药玻提供授信担保及内部借款额度调整为累计不超过23,500万元。截止2020年10月28日,公司实际为醴陵电子玻璃及湖南药玻提供授信担保及内部借款余额为40,753万元。截止2020年10月28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623,813万元(或等值外币),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823,726万元)的75.73%;公司实际承担责任的对外担保余额为275,412万元(或等值外币),全部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本次担保(内部借款)是否有反担保:两家非全资子公司将以其资产向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为支持子公司醴陵电子玻璃和湖南药玻在高端玻璃领域的研发、建设和运营业务,公司同意对醴陵电子玻璃和湖南药玻2020年度提供授信担保及内部借款的总额度增加至累计不超过88,500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一、担保和内部借款额度累计变动情况概述

醴陵电子玻璃和湖南药玻系公司绝对控股的企业,负责公司高性能电子玻璃和中性硼硅药用玻璃等项目的研发、建设和营运,是公司玻璃新材料产业化基地,承载和肩负着公司聚焦玻璃主业,推动产业链延伸,优化产品结构,实现高端高质发展的重任。2020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续贷和新增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非全资公司醴陵电子玻璃提供授信担保额度为累计不超过50000万元,同意为非全资公司湖南药玻提供授信担保额度为累计不超过10000万元。2020年5月20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批批准了上述事项。

根据公司2020年经营计划和发展规划,以及目前资金运作、银行贷款情况,为进一步支持醴陵电子玻璃和湖南药玻在高性能电子玻璃和中性硼硅药用玻璃领域持续创新和发展,确保研发投入和项目建设、市场开拓进度,同时为加快提升新兴业务拓宽融资平台、优选融资渠道及融资方式的能力,提高融资和决策效率,并有效降低集团整体资金成本,公司同意对醴陵电子玻璃和湖南药玻2020年度提供授信担保的额度适当增加,并给予部分内部借款额度,内部借款主要支持电子玻璃和药玻项目用于建设和前期运营短期周转、贷款未到位的短期资金过渡,或用于置换项目原有的高利率贷款等,以保证两项目顺利推进和实施。额度调整后,公司2020年度同意对醴陵电子玻璃提供授信担保及内部借款额度调整为累计不超过65,000万元,对湖南药玻提供授信担保及内部借款额度调整为累计不超过23,500万元。综上,公司同意对上述两公司(含其后续新投项目或新增业务)2020年度提供授信担保及内部借款的总额度为累计不超过88,500万元(其中内部借款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

截止2020年10月28日,公司实际为醴陵电子玻璃及湖南药玻提供授信担保及内部借款余额为40,753万元。

二、被担保人(借款人)及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1、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醴陵市东富镇龙源冲村

法定代表人:周军

注册资本:18,364万元

经营范围:光电玻璃、高铝玻璃、电子玻璃基板、屏蔽电磁波及微电子用材料基板生产、销售;以及相关制造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经营上述产品、设备及技术咨询与服务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醴陵电子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81.6816%,其他股东分别为:天津旗滨聚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天津聚鑫”)持股比例为11.3537%、天津旗滨泰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天津泰鑫”)持股比例为4.6940%、天津旗滨恒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天津恒鑫”)持股比例为1.6772%、天津旗滨东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天津东鑫”)持股比例为0.3757%、天津旗滨盛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天津盛鑫”)持股比例为0.2178%。

截至2020年9月30日,醴陵电子资产总额为42,560万元,负债总额为25,024万元,净资产17,53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8.8%。2020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5,285万元,利润总额-141万元,净利润-34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湖南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药玻”)

住所:湖南省资兴市唐洞街道资五产业园江高路9号

法定代表人:周军

注册资本:10,200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31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中性硼硅药用玻璃素管及玻璃素管制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药用玻璃包装产品及其他玻璃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药玻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67.8431%的股权。其他股东分别为:天津聚鑫持股比例为20.4412%、天津泰鑫持股比例为8.4510%、天津恒鑫持股比例为1.2941%、天津东鑫持股比例为1.5784%、天津盛鑫持股比例为0.3922%。

截至2020年9月30日,湖南药玻资产总额为16,367.11万元,负债总额为6,256.37万元,净资产10,110.7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8.23%。2020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6.96万元,利润总额-123.08万元,净利润-89.2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1、天津旗滨聚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聚鑫”)

住所: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产业园祥园道160号121室-1

普通合伙人:深圳市旗滨裕鑫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172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7日

营业期限:2019年12月17日至2069年12月16日

经营范围:玻璃制品、新材料的技术开发、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聚鑫为有限合伙企业,是公司事业合伙人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为跟投公司新兴业务而设立的5个跟投平台之一。天津聚鑫由公司董事高管团队控制的深圳市旗滨裕鑫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

2、天津旗滨泰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泰鑫”)

住所: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产业园祥园道160号121室-3

普通合伙人:深圳市旗滨裕鑫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41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7日

营业期限:2019年12月17日至2069年12月16日

经营范围:玻璃制品、新材料的技术开发、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泰鑫为有限合伙企业,是公司事业合伙人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为跟投公司新兴业务而设立的5个跟投平台之一。天津泰鑫由公司董事高管团队控制的深圳市旗滨裕鑫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

3、天津旗滨恒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恒鑫”)

住所: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产业园祥园道160号122室-4

普通合伙人:深圳市旗滨裕鑫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726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7日

营业期限:2019年12月17日至2069年12月16日

经营范围:玻璃制品、新材料的技术开发、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恒鑫为有限合伙企业,是公司事业合伙人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为跟投公司新兴业务而设立的5个跟投平台之一。天津恒鑫由公司董事高管团队控制的深圳市旗滨裕鑫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

4、天津旗滨东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东鑫”)

住所: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产业园祥园道160号122室-10

普通合伙人:深圳市旗滨裕鑫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31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7日

营业期限:2019年12月17日至2069年12月16日

经营范围:玻璃制品、新材料的技术开发、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东鑫为有限合伙企业,是公司事业合伙人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为跟投公司新兴业务而设立的5个跟投平台之一。天津东鑫由公司董事高管团队控制的深圳市旗滨裕鑫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

5、天津旗滨盛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盛鑫”)

住所: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产业园祥园道164号109室

普通合伙人:深圳市旗滨裕鑫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1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27日

营业期限:2019年12月27日至2049年12月26日

经营范围:玻璃制品、新材料的技术开发、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盛鑫为有限合伙企业,是公司事业合伙人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为跟投公司新兴业务而设立的5个跟投平台之一。天津盛鑫由公司董事高管团队控制的深圳市旗滨裕鑫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

(二)关联关系介绍

2020年度,公司拟为非全资子公司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湖南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提供担保及内部借款的累计额度调整为不超过65,000万元及23,500万元。为此,醴陵电子玻璃、湖南药玻已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同意就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和内部借款总额,分别以其全部资产向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反担保。以上两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因担保能力弱,未向公司或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反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十二条(十七)“本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构成关联交易之规定。公司向控股子公司醴陵电子玻璃、湖南药玻提供的上述担保和内部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交易类别: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

2.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2020年度同意对醴陵电子玻璃提供授信担保及内部借款额度调整为累计不超过65,000万元,对湖南药玻提供授信担保及内部借款额度调整为累计不超过23,500万元。综上,公司对上述两公司(含其后续新投项目或新增业务)2020年度拟提供授信担保及内部借款的总额度为累计不超过88,500万元(其中内部借款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故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65,000万元及23,500万元,合计88,500万元。

为提高担保及借款事项办理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担保及内部借款的额度,并继续给予如下授权:

(1)担保(内部借款)额度调剂及办理程序与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的内容一致,即上述非全资子公司(含其后续新投项目或新增业务)在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业务,实际发生担保和向公司办理内部借款时,各非全资子(孙)公司担保和借款额度可在总额度内调剂使用,每笔担保及内部借款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的具体担保(内部借款)、及担保(内部借款)调剂事项,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由董事长签署与担保有关的文件、协议(包括在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印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将不再另行审议。

(2)担保和借款有效期:上述担保和借款有效期与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的有效期一致,为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3、交易目的和定价政策

2020年度公司为上述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及内部借款事项,因存在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大于股权比例的担保及借款,构成关联交易,预计关联交易总额为88,500万元(以最终实际担保及借款额度计算为准)。

关联交易目的:控股子公司醴陵电子玻璃、湖南药玻通过银行综合授信和贷款等业务,可以提升融资能力,补充建设和周转资金,并通度内部借款予以阶段性资金补充和过渡,满足研发、建设和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管理战略需要。